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赵锐均先生、陆晓红女士的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赵锐均先生、陆晓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分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选举赵锐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俞铁成_____ 俞乐平_____ 王恒忠_____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